

月度法规汇编

第八期 2023年8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8
增值税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8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4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5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	5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 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6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 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6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 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6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 税收政策的公告	6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 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69
企业所得税	7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 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7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 政策的公告	7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 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7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 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77
个人所得税	8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	

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8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 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8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 知	8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8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89
地方税法	90
北京市	90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统计局关于配合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90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 通知	93
上海市	99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 长《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99
天津市	101
天津市税务局、财政局、天津海关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 机构的通告	10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告	104
天津市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的公告	106
重庆市	111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7 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111
重庆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	114
安徽省	118
安徽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受理环节取消纸质车船税完税凭证查验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118
福建省	1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通知	120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税收支持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	133
广东省	137
广东省税务局、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37
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141
贵州省	145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 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145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废止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147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 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149
河北省	151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51
黑龙江省	153
黑龙江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事项 的通告	153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我省扶持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限（定）额标准的公告	154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我 省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限（定）额标准的公 告	155
湖北省	157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 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57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59

湖南省..... 160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湖南省省本级 2023-2027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
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160

江苏省..... 164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64

江西省..... 168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68

内蒙古自治区..... 17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
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7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75

青海省..... 179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79

山东省..... 181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181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确定自主
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 185

陕西省..... 187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87

西藏自治区..... 188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废止个人所得税部分条款的通知... 188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189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登录方式切换的通知..... 192

云南省..... 195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95
云南省开展 2023 年进口花卉免税政策执行及 2024 年免税政策申报 197

宁波市..... 200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0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

青岛市..... 204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204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213
青岛市支持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220

深圳市..... 224

深圳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税务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
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224

全国性法规

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6 号 发布日期：2023-08-01

现将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融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条公告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

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本公告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六、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或者没有授信额度，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的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规定免征增值税。

七、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 发布日期：2023-08-01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延续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8 号 发布日期：2023-08-01

为进一步支持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纳税人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发布日期：2023-08-02

为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四、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发布日期：
2023-08-02**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发布日期：2023-08-02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

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 \div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七、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

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3〕14号 发布日期：2023-08-15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大压力测试力度，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22项商品（见附件），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上述22项商品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9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120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机坪客车、全地形车营运范围为海南自由贸易港。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

三、上述22项商品的适用主体、税收政策、管理措施等其他规定，继续执行财关税〔2020〕54号文件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四、请海南省商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根据本通知，调整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

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明确新增商品进口后登记、入籍、营运、监管、违规处置标准等要求，防止“零关税”商品挪作他用。

五、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增列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1	87012100	半挂车用的仅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公路牵引车
2	87012200	半挂车用的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公路牵引车
3	87012300	半挂车用的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公路牵引车
4	87012400	半挂车用的仅装有驱动电机的公路牵引车
5	87012900	半挂车用的其他公路牵引车
6	87021020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机坪客车
7	87022010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机坪客车
8	87031011	全地形车
9	8703601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排气量≤1 L（9座及以下）
10	8703602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1 L < 排气量≤1.5 L（9座及以下）
11	8703603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1.5 L < 排气量≤2 L（9座及以下）
12	8703604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2 L < 排气量≤2.5 L（9座及以下）
13	8703605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2.5 L < 排气量≤3 L（9座及以下）
14	8703606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3 L < 排气量≤4 L（9座及以下）
15	8703607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排气量>4 L（9座及以下）
16	8703701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排气量≤1 L（9座及以下）
17	8703702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1 L < 排气量≤1.5 L（9座及以下）
18	8703703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1.5 L < 排气量≤2 L（9座及以下）

19	8703704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2 L < 排气量 ≤ 2.5 L（9 座及以下）
20	8703705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2.5 L < 排气量 ≤ 3 L（9 座及以下）
21	8703706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3 L < 排气量 ≤ 4 L（9 座及以下）
22	8703707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排气量 > 4 L（9 座及以下）

注：1.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的税则号列。 2.商品名称仅供参考，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1 号 发布日期：2023-08-17

为继续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号）的规定执行。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

文号：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 发布日期：2023-08-18

前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延续、优化、完善并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7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对今明两年到期的阶段性政策作出后续安排。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文件。我们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的体例进行梳理，编写形成了《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供纳税人缴费人和各地财税人员参考使用。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方式】

1.申报流程：该事项属于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事项。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办理渠道：小规模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

的公告》（2023年第1号）

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19号）

【政策案例】

例1：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7-9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12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9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可减按1%缴纳增值税，7月、8月的6万元、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3季度销售额合计26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例2：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7-9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20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7月和8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9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可减按1%缴纳增值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3季度销售额合计34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但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

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2.发生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享受方式】

1.申报流程：该事项属于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事项。小规模纳税人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相应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01011608，填写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办理渠道：小规模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9号）

【政策案例】

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8月5日为客户开具了2万元的3%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8月实际月销售额为15万元，均为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因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还能否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解析：此种情形下，该餐饮企业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15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因此，今后享受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

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规定的“物流企业”条件，当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20元/平方米，该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可按5号公告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50%计征优惠。甲企业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额是多少？

解析：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在纳税申报时，甲企业可先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两项优惠政策叠加减免后的应纳税额为： $20 \times 10000 \times 50\% \times 50\% = 50000$ 元。

四、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

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享受方式】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政策案例】

a企业2022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年1季度季初、季末的从业人数分别为120人、200人，1季度季初、季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00万元、4000万元，1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190万元。

解析：2023年1季度，a企业“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160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3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190万元。符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的判断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5000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300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可以享受优惠政策。a企业1季度的应纳税额为： $190 \times 25\% \times 20\% = 9.5$ （万元）。

五、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享受方式】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提供申报表和报告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2号）

【政策案例】

例1：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a和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

分别为 80 万元和 150 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

例 2：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50\% = 2250$ 元。

例 3：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4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24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2400000 \div 2400000] \times 50\% = 314750$ 元。

六、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

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50% (含本数) 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免征增值税; 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 一经选定, 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 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 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 不满12个自然月的, 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 (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 是指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 以及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 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 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 是

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3.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享受方式】

- 1.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 2.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2号)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案例】

a 银行是一家通过 2022 年度监管部门“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23 年第 3 季度，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 3.55%，a 银行累计向 5 户小微企业发放 5 笔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其中：3 笔年利率为 6%，第 3 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36 万元 (不含税，下同)，2 笔年利率为 3%，第 3 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12 万元。10 月份，a 银行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可按会计年度在规定的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中一种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方法一：a 银行、3 笔 6% 利率 (超过 lpr150% ($5.325\%=3.55\%\times 150\%$)) 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不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应按照 6% 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2.16 万元 ($=36\times 6\%$)。2 笔 3% 利率 (未超过 lpr150% ($5.325\%=3.55\%\times 150\%$)) 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0.72 万元 ($=12\times 6\%$)。按照方法一，a 银行合计免征增值税 0.72 万元。

方法二：a 银行、3 笔 6% 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

款按照 $1pr150\%$ 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31.95=36 \times 5.325\% \div 6\%$)，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1.917 万元 ($=31.95 \times 6\%$)；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1pr150\%$ 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4.05=36-31.95$)，不能享受免税优惠，应按照 6% 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0.243 万元 ($=4.05 \times 6\%$)。2 笔 3% 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均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1pr150\%$ 计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0.72 万元 ($=12 \times 6\%$)。按照方法二，a 银行合计免征增值税 2.637 万元。

七、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
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方式】

- 1.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 2.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案例】

2024年第1季度，假设a银行向30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单笔额度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共计300万元（不含税收入）。4月份a银行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18万元（=300×6%）。

八、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

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营业收入（年）}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text{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times 12$$

3.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享受方式】

- 1.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 2.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案例】

2024年1月，假设a公司为10户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10万元（不含税收入）。2月份a公司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0.6万元（=10×6%）。

九、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13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微型企业，2023年5月与乙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1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4%。甲企业、乙银行是否都可以享受免征借款合同印花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因此，甲企业、乙银行申报该笔借款合同印花税时，均可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

十、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

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一）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二）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三）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四）享受上述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

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文件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年第17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3号）
-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年第17号）

十一、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方式】

1.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先申领《就业创业证》。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申领后，相关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十二、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享受方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十三、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

受。

3.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方式】

1.申请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脱贫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2.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終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减免税总额=∑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2) 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3.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招用脱贫人口无需提供)。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十四、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 2.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 3.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 4.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 5.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

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6.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享受方式】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发布日期：2023-08-18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

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发布日期：2023-08-18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飞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 ~ 16000kgf；2.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 ~ 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 ~ 3000kw；2.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关税〔2023〕15号 发布日期：2023-08-18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称服贸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服贸会每个展商在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按附件规定的数量或金额上限，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附件所列1-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金额不超过2万美元。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附件规定数量或金额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或其指定单位向北京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6个月内，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七、本通知适用于2024年至2025年期间举办的服贸会。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序号	类别	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
1	机器、机械器具、电机、电气设备（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除外）	10件
2	牵引车，特殊用途的机动车辆（主要用于载人或货运的车辆除外）	2件
3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3件
4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5件
5	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	5件
6	除上述类别外的其他展品	2万美元

注：上述各类别展品不包括烟、酒、汽车、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以及国家禁止进口商品。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发布日期：2023-08-21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
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发布日期：2023-08-21

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售额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4 号 发布日期：2023-08-22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加快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将《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第一条中的“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调整为“对 2023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

二、其他规定仍按照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 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文号：工信部联电子函〔2023〕228号 发布日期：2023-08-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有关规定，为做好2023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管理方式、享受政策的企业条件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号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9月1日至9月20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见附件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10月10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

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10月31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45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2023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信和发改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企业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适时调整。

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 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7 号 发布日期：2023-08-01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
企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公告如下：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
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
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
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
公告规定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发布日期：2023-08-02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

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六、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中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相应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发布日期：
2023-08-02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要实现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下沉。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六、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3 年第 22 号 发布日期：2023-08-21

为继续支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 cdr）试点阶段涉及的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政策

1.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由创新企业在其境内的存托机构代扣代缴税款，并向存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明细申报。对于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股息红利在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可按照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双边税收协定（安排）的相关规定予以抵免。

二、企业所得税政策

1.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三、增值税政策

1.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2.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3.自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4.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

四、印花税政策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 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 1‰的税率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

五、其他相关事项

本公告所称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
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
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特此公告。

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发布日期：2023-08-02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

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按12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本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六、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税收政策对于市场主体稳定预期、提振信心、安排好投资经营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宣传解读、做优精准辅导，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政策享受通道，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全面抓好推进落实。

七、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27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以下简称12号公告）的规定，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具体规定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下发12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优惠力度提高了吗？

为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国家提高了政策优惠力度。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将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范围，由不超过100万元提高为不超过200万元。

三、适用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个体工商户范围是什么？

个体工商户不论是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四、个体工商户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需要办理备案？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五、个体工商户如何申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和报告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六、取得多处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选择向其中一

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举例如下：

【例1】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a和个体工商户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80万元和150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0万元。

七、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减免税额如何计算？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举例说明如下：

【例2】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50%=2250元。

【例3】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4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6000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2000000×35%-65500）-6000×2000000÷2400000]×50%=314750元。

这一计算规则我们已经内嵌到电子税务局信息系统中，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和报告表预填服务，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准确、如实填报经营情况数据，系统即可自动计算出减免税金额。

八、个体工商户今年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还能享受优惠政策吗？

为最大程度释放减税红利，个体工商户今年前几个月已就经营所得预缴税款的，也能享受税收优惠。具体办法是，按12号公告应减征的税款，在《公告》发布前已缴纳的，可申请退税；也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12号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发布日期：2023-08-18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3〕34号 发布日期：2023-08-18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为继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建设，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发布日期：2023-08-18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发布日期：2023-08-18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远洋船员身份认定、在船航行时间等有关涉税信息。

六、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地方税法

北京市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统计局

关于配合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京经普办发〔2023〕7号 发布日期：2023-08-03

全市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23〕2号）精神，2023年我市将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包括全市辖区范围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为了确保普查登记的全面准确，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普查工作的进度安排，面向全市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开展以下工作：

1.单位清查。2023年8月开始，组织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经济普查人员利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对所辖普查区域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军队系统单位除外）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逐一入户清查，分类填报清查表。2023年10月至11月将对部分普查对象的信息进行补充核实。请您提前准备好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以便普查员快速进行信息采集。同时请为正式普查登记做好统计台账和相关财务报表的准备。

2.登记准备。2023年11月至12月，由基层普查机构组织对所辖普查区域内全部普查对象布置并讲解普查报表，开展普查登记前的业务培训。

3.普查登记。2024年1月至4月，一套表单位在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中填报普查表；非一套表单位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调查或普查对象以自主填报的方式报送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由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入户调查。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将填写完成的投入产出调查电子台账导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每个普查对象的数据采集完成后应及时上报。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对普查登记的数据信息同步进行审核、检查。

4.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2024年4月至8月，各级普查机构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发现问题返回普查对象核实修改。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请全市各类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工作，按照要求配合经济普查人员的入户清查工作，按时参加经济普查工作布置会、领取普查资料，及时完成普查登记，如实提供信息，并配合经济普查机构和人员完成对填报数据信息的核实工作。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依法保守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普查数据，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严格执行失信公示和惩戒制度，推动诚信社会建设。对于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虚报、漏报、瞒报清查资料的普查对象，有关机构将依法予以查处。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普查办公室联系电话

东城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5120227

西城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3926888

朝阳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5412093

丰台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3629658

石景山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8877812

海淀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8489877

门头沟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868645

房山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1313700

通州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1597231

顺义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9448827

昌平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745073

大兴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1295479

怀柔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646304

平谷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9987521

密云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89097820

延庆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917833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普查办公室 6788173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发布 2023 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文号：京商电商字〔2023〕16号 发布日期：2023-08-09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相关企业：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3〕29号）、《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京商财务字〔2022〕16号）、《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京商财务字〔2022〕19号）等文件要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完善中国（北京）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体系，促进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现将 2023 年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及平台内经营者。包括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进出口企业、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对接应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二）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包括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交易、金融、支付、通关、仓储、物流等相关服务的企业（含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运营主体）。

（三）在市内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含线下自提店），采取线上下单、线下展示销售等方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销售的企业。

（四）通过完善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等服务设施，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二、支持方向及标准

（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发展

支持企业通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建设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对接应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内容：含平台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独立站、网络直播等信息系统开发、软硬件设施建设等。支持标准：依据审定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50%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仓储服务设施建设

支持企业建设海外仓（含海外运营中心）、保税仓（含跨境电子商务医药产品专用仓）、直邮仓、出口集货仓等跨境电商仓储服务设施。支持内容：货架（货柜）、仓储搬运设备、分拣机、通关设备、查验设备、监控系统、温湿度检测及调节系统等设施设备购置，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等。支持标准：依据审定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50%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发展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扩大服务规模。对于经北京市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小组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2022 年以来，每新增入驻 1 家有经营实绩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不超过 5 万元的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已申报过本支持方向并获得支持的入驻企业，不再重复计算和支持）

（四）支持企业建设运营跨境电商体验店

鼓励企业在本市建设运营跨境电商体验店。支持内容：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建的跨境电商体验店连续 12 个月房租、店面装修、货架、收银设备、监控

系统、体验等候区配套服务设施、线下自提业务配套服务设施等设施设备购置，线上销售平台建设等。支持标准：对体验店租金按照实际租赁面积进行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3元/㎡/日，补助金额不超过体验店实际年租金的30%，单店年度租金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对除租金外其他投资，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50%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五) 支持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

1.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 b2c 业务（海关监管代码 9610、1210）。对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在京纳统跨境电商 b2c 清单 2 万单以上、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20%（申报期新开展业务企业不受增速限制）的企业（电商企业境内代理人），给予每单不超过 0.5 元的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2.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海关监管代码 9710、9810）。对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在京纳统货品重量 35000 公斤以上、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20%（申报期新开展业务企业不受增速限制）的跨境电商 b2b 企业（报关单经营单位），对其线上交易、网络营销、直播推广、仓储运输、报关查验相关综合成本给予支持。支持标准：每公斤货物申报价格 50 元（含）以上的，给予每公斤货物不超过 0.5 元的支持；每公斤申报价格 50 元以下的，给予每公斤货物不超过 0.3 元的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

同一申报主体同时申报多个支持方向的，合计最高支持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在本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按照有关规定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
- (三) 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四)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事故，未拖欠应缴纳的财政性资金；
- (五) 申报支持方向（二）的，海外仓面积不少于 1000 平米，配套完善的仓储管理信息化系统和线上信息平台（如 erp、wms 系统等），提供国际仓储和物流配送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国际货运代理、通关服务、营销推广、金融保险服务对接、售后维修服务、退换货服务中 2 项以上（含）服务，具有跨境电子商务经营实绩或 2022 年以来服务 10 家以上具有跨境电子商务经营实绩北京企业；对于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建设海外仓的，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 (六) 申报支持方向（四）的，跨境电子商务体验店面积不少于 50 平米，店内现场展示商品的 sku 数量不少于 100 种，通过线上售卖的商品 sku 数量不少于 300 种，单店月均销售额（含线上线下）不少于 20 万元；
- (七) 申报支持方向（一）（二）（四）的，申报项目已投资额不低于计划总投资额的 70%，能够按申报计划组织实施，申报投资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
- (八) 对已在北京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https://www.bjkjb2c.com>) 注册备案的，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 (九) 其他按规定应满足的条件。

四、申报材料要求

- (一) 资金申请表；
- (二) 项目情况介绍（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申请支持条款及资金金额、项目基本情况、运营情况、发展规划等内容）；
- (三) 项目申报书（含项目可行性报告）；
- (四)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 (五) 项目申报情况表；
- (六)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 (七) 项目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行业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八) 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 (九)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在首页、末页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五、项目资金申请、审批及拨付程序

1.申报本次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项目资金的企业，首批需在 2023 年 9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上报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于 9 月 28 日前上报市商务局。后续项目向各区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17 日，各区于 10 月 31 日前报市商务局。

2.市商务局按照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等工作。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3.同一项目已享受国家和市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支持政策。

上海市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长《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文号：沪财发〔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8-14

各区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结合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经报市政府同意，《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9号）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方法自2023年征收2022年度保障金起继续执行三年。

特此通知。

附：关于《关于延长〈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的解读材料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印发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2020年8月，市财政局牵头制发《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9号，以下简称9号文）。依据《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有关规定，9号文将于2023年8月31日执行到期。

按照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8号）要求，经评估，本市残保金征收使用管理情况总体平稳良好，国家和本市关于残保金相关管理制度未发生重大调整。综合上述情况，将9号文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天津市

天津市税务局、财政局、天津海关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财政局、天津海关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3-08-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拟公开征集本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退税代理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退税业务场所提供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二、退税代理业务的操作流程

退税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境外旅客提出的退税申请审核无误后，为境外旅客办理增值税退税，并先行垫付退税资金。退税代理机构可在增值税退税款中扣减必要的退税手续费，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退税结算。

三、其他事项

公开征集工作自2023年8月24日至9月6日完成申请受理。有意向成为退税代理机构的商业银行，请在此期间内制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服务方案》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报送地点：河北区北安道38号313室；联系人：杨鹏程；联系电话：24465723）。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海关等部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定。完成评定工作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与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特此通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海关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的政策解读

一、通告的背景

为继续落实国务院关于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决定，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年第41号）的要求，拟公开征集我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特制定本通告。

二、通告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

公告》（2015年第41号），拟制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财政局、天津海关关于征集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三、通告的具体内容

具备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可以申请成为退税代理机构：

（一）能够在离境口岸隔离区内退税业务场所提供配套的人员和运营设备，并承担相应运营费用；

（二）具备离境退税管理系统运行的条件，能够及时、准确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

（三）遵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三年内未因发生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四）愿意先行垫付退税资金。

有意向成为退税代理机构的商业银行，请在申请期限内制定《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服务方案》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四、通告实施时间

征集工作自2023年8月24日至9月6日完成申请受理。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告

文号：津政规〔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8-30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行为，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合法权益，依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通告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既有房屋由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更新后增加面积的，房屋产权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配偶、直系血亲可就房屋增加面积部分缴纳的改造成本费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申请人应当在竣工后两年内一次性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对于同一套房屋，提取住房公积金总额不得超过房屋增加面积部分缴纳的改造成本费。

二、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未在异地继续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后，可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并注销住房公积金账户。

三、职工被纳入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的，可以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范围期间及之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

四、职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患重大疾病住院治疗的，可以在出院之日起一年内，申请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提取金额合计不得超过住院费用个人负担部分。重大疾病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重大疾病范围为准。

职工按本通告提取住房公积金时，本人及其配偶应当均无本市未结清的个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

本通告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天津市税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的公
告**

文号：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 4 号 发布日期：2023-08-31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
管改革的意见》，加强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有
关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互联网信
息办公室决定联合推动我市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下：

一、对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填报、享受税收优惠、信用承
诺、提供涉税资料等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中存在守信或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税务
部门将其个人所得税守信或失信有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个人综
合信用评价（海河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二、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权限范
围内，可以对没有个人所得税失信信息记录的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鼓励市场
主体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
市场交易成本的激励措施。

三、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权限范
围内，对存在个人所得税失信信息记录的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鼓励市场

主体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惩戒措施。

四、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贷款、信用卡等金融业务时参考个人综合信用评价（海河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关信息。

五、纳税人对本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有关涉税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经核查，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更正。

六、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参与信用知识学习、税收公益活动或信用体系建设公益活动，对完成信用修复的纳税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修复其纳税信用。对因政策理解偏差或办税系统操作失误导致轻微失信，且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涉税义务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将简化修复程序，及时进行修复。

七、纳税人可通过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设置的自助终端、服务窗口等方式申请查询、下载、打印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八、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为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意识，进一步降低税收征纳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关于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决定联合推动我市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现就《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指出“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建设的通知》（发改办财金规〔2019〕860号）规定“建立健全个人所得税纳税信用记录，完善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个人信息安全和权益维护，有效引导纳税人诚信纳税，公平享受减税红利，推动税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天津市社会信用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聚焦自然人信用建设“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在充分调研基础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联合推动我市个人所得税诚信体系建设工作，联合发布了本公告。

二、信息推送的范围

对在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专项附加扣除填报、享受税收优惠、信用承诺、提供涉税资料等个人所得税涉税事项中存在守信或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将其个人所得税守信或失信有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个人综合评价（海河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公告》施行后，个人所得税守信或失信有关信息将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维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着“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客观呈现纳税人社会信用状况。

三、个人所得税守信的纳税人如何激励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对没有个人所得税失信信息记录的守信主体采取激励措施。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守信主体采取优惠便利、增加交易机会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激励措施。

目前，天津市个人综合评价（海河分）主要应用于“信易”惠民应用场景，已开通“信易游”“信易行”“信易健”“信易停”“信易购”等多个领域，并与杭州“钱江分”实现互通互认。

四、个人所得税失信的纳税人如何惩戒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存在个人所得税失信信息记录的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鼓励市场主体根据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采取取消优惠、提高保证金等增加交易成本的惩戒措施。

对于存在个人所得税失信信息记录的失信主体，税务部门将其个人所得税失信有关信息推送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机制，依法实施惩戒措施。

五、个人所得税守信或失信有关信息的拓展应用

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贷款、信用卡等金融业务时参考个人综合信用评级（海河分）、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关信息。

六、纳税人对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有关涉税信息存在异议如何解决

纳税人对本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有关涉税信息存在异议的，可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申请，税务机关应及时回复并反馈结果。经核查，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更正。

七、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如何进行信用修复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以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参与信用知识学习、税收公益活动或信用体系建设公益活动，对完成信用修复的纳税人，税务部门按照规定修复其纳税信用。对因政策理解偏差或办税系统操作失误导致轻微失信，且能够按照规定履行涉税义务的纳税人，税务部门将简化修复程序，及时进行修复。

八、纳税人如何查询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

纳税人可通过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设置的自助终端、服务窗口等方式申请查询、下载、打印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九、公告的施行

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7 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通行 2023 年第 8 号 发布日期：2023-08-09

为拓展和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此次调整优化主要涉及车船税完税证明开具、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成品油企业增值税申报、已读提醒消息查询、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提醒 6 个项目。具体调整优化内容详见附件。

如有疑问，请登录电子税务局后通过办税页面右下角“在线咨询”功能进行咨询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通告。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 2023 年 7 月功能优化内容

一、新增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功能

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功能”下新增支持开具车船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可通过“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功能开具自行申报方式申报的车船税完税证明。对于通过保险公司代扣代缴（代收代缴）方式申报缴纳的车船税，纳税人可在“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委托代征、代扣代缴适用）”功能中选择“代扣代缴”方式进行开具。

二、优化通用申报功能

优化电子税务局“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功能，支持油气田能源开发企

业进行增值税预缴申报。

三、新增成品油企业增值税申报校验

新增电子税务局对成品油零售企业增值税申报校验。纳税人类别为“成品油零售企业-加油站”时，在增值税申报时须报送以下附表：《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加油站月份加油信息明细表》《加油站月销售油品汇总表》。当纳税人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第8栏“出口免税”、第9栏“其中：跨境服务”中填报数据时，需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相关备案审核。

四、新增已读提醒消息查询功能

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门户首页查看未读提醒消息时，可通过“我的提醒”功能查看当前已读和未读的提醒消息，系统默认查询最近3个月内的提醒消息，纳税人也可自行修改查询时间段。

五、优化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

优化调整“财产和行为税税源明细报告-印花税税源信息采集”功能，新增纳税人采集印花税税源信息时选择表头属期是否与税费种认定中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保持一致的校验，若纳税人无印花税税费种认定，则表头属期只能选择为按次纳税。

六、新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临界达标及已达标消息提醒推送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完成增值税申报后，系统自动判断纳税人增值税申报的“应税销售额”总和。若最近3个季度（按月申报的，为最近9个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中“应税销售额”总和超过350万元但未超过500万元，系统将作为纳税人推送增值税应税销售额临界达标消息提醒；若最近4个季度（按月申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的，为最近 12 个月) 所属期增值税申报中“应税销售额”的总和超过 500 万元，
系统将为纳税人推送应税销售额已达标消息提醒。

重庆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财政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08-31

为了支持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等规定,现将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在清算基准日上季度末前发生的土地增值税应税行为,均应以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为计税依据预征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如下:

- (一) 普通住宅预征率为 1%;
- (二) 非普通住宅预征率为 2%;
- (三) 其他类型房地产(不含标准厂房和楼宇产业园)预征率为 2.5%;
- (四) 其他类型房地产中的标准厂房和楼宇产业园预征率为 2%。

二、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范围

以下范围暂不对住宅转让预征土地增值税:棚户区或危旧房改造安置房项目、经济适用房项目、征地(拆迁)安置房项目、批量销售给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用于拆迁安置的住房、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保障性住房项目。

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工作的通知》(渝财税〔2014〕247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9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款,《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等财产行为税政策执行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财税〔2015〕93号)

第一条第一款，《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毛利率等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8〕4号) 第二条同时废止。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在广泛听取纳税人意见并参照周边省市预征率标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等规定，下发了《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政策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一、土地增值税预征率

公告第一条中，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指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

公告第一条中，所称“清算基准日”为清算报告归集清算收入和扣除项目金额的截止日。

公告第一条中，所称“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为不含增值税的交易价格，并以此确定预征计税依据。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的，土地增值税预征计税依据=含税成交价格/（1+增值税适用税率）；增值税适用简易计税的，土地增值税预征计税依据=含税成交价格/（1+增值税征收率）。对于投资、抵债等形式导致不动产

转移的行为（不含在建工程转让），应按规定进行预征。纳税人应按照本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的公告》（2021年第3号）文件要求，于签订合同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预征税款。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55号）文件第一条第四款规定，建造标准厂房和楼宇产业园，项目建设业主销售房产，土地增值税按2%预征，预征时点延至房产竣工并办理过户手续环节。故公告第一条第四款延续了建造标准厂房和楼宇产业园并销售的预征率，其预征时点也继续延至房产竣工并办理过户手续环节。

针对司法拍卖、抵债、企业破产等特殊情形，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土地增值税预缴申报暂时调整为按次申报，清算后转让申报也可参照执行。

二、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的范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土地增值税征管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53号）第二条规定，除保障性住房外，东部地区省份预征率不得低于2%，中部和东北地区省份不得低于1.5%，西部地区省份不得低于1%。故公告第二条明确，对保障性住房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

三、《公告》的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实施，《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工作的通知》（渝财税〔2014〕247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9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四款，《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土地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增值税等财产行为税政策执行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渝财税〔2015〕93号）

第一条第一款，《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毛利率等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18〕4号）第二条同时废止。

安徽省

安徽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受理环节取消纸质车船税完税凭证查验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安徽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

2023-08-25

为进一步完善车船税管理，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结合我省车船税征管工作实际，现就我省行政区域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受理环节取消纸质车船税完税凭证查验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凡已在我省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在省内各保险机构办理交强险业务时，可不再提供纸质车船税完税凭证。各保险机构录入车辆相关信息后，根据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自动返回的已完税信息，直接按规定办理交强险业务。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受理环节取消纸质车船税完税凭证查验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为进一步完善车船税管理，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

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制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受理环节取消纸质车船税完税凭证查验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就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一直以来，为避免税务部门 and 保险机构对同一车辆重复征收车船税，对于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保险机构在销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时，需要由纳税人出示纸质完税凭证原件，经查验后不再代收代缴车船税。随着车船税联网征收系统的上线运行，安徽省税务部门与保险机构之间已实现车船税征收信息共享，保险机构办理交强险业务时，可通过交强险业务系统直接查询核验机动车船税征收信息，再要求纳税人继续提供纸质车船税完税凭证原件，已无必要。鉴于此，经会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决定制发《公告》，取消交强险受理环节纸质车船税完税凭证查验工作。

二、《公告》规定取消纸质车船税完税凭证查验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取消纸质车船税完税凭证查验的适用范围是已在我省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且在省内各保险机构办理交强险业务的纳税人。对于在外省（区、市）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各保险机构办理交强险业务时，仍需提供纸质车船税完税凭证，以供保险机构联网查询与核验。

三、《公告》的具体施行时间是哪天？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文号：闽政办〔2023〕25号 发布日期：2023-08-15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其组织和经营行为，维护经济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86号）精神，结合福建省实际，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主要为中小微型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提供小额贷款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应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应专注主业，提高普惠金融

服务水平，更好发挥服务小微企业、“三农”主体和实体经济的作用。小额贷款公司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福建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统筹指导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小额贷款公司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法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建立相应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第四条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金融监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政策；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终止和业务范围变更等的审查批准；牵头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并指导、督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属地责任；建立全省统一的小额贷款公司运营统计信息系统；建立小额贷款公司考核评价制度。

福建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省金融监管局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成员单位之间应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

第五条 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小额贷款公司的协调指导和政策宣传工作，统筹安排小额贷款公司的布局，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的属地责任。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做好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终止和业务范围变更等事项申报材料的审核、上报，以及其他变更

事项的备案等工作，负责做好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承担小额贷款公司属地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责任。

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终止和业务范围变更等事项申报材料的初审、上报，以及其他变更事项的上报等工作，具体落实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服务及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第二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名称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依次组成，其中行政区划指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小额贷款”字样。

第八条 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出资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出资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三）注册资本来源应真实合法，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由出资人在公司设立时一次性足额缴纳。严禁虚假出资和抽逃注册资本。初次设立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亿元；
- （四）有符合任职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中应有20%及以上的人员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具有履职所需的金融知识、经济专业水平、从业经验及专业技能，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3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5年以上；或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

事金融领域工作8年以上；

(五) 出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拟任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应无犯罪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六) 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透明规范的贷款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

(七) 在拟注册县（市、区）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必要设施；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应当是管理规范、信用优良、实力雄厚的企业，申请前连续3个会计年度盈利且3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1500万元以上，申请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50%、出资额不高于其净资产的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我省老区、苏区县企业作为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在当地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仅需满足申请前连续3个会计年度盈利、出资额不高于其净资产的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

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且不得再参股同一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单一发起人（或股东）出资额不得低于50万元，入股同一县域小额贷款公司不得超过2家。法人股东不得少于3家，合计持股比例占全部股份50%以上。入股股东实行实名制，严禁股东集合他人资金入股。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法依规采取公开公平的方式择优选择主

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他发起人（或股东）；支持符合条件的实体经济类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大型企业、省属企业在省内主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所在的设区市欠发达县域主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鼓励经营层和业务骨干入股小额贷款公司。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达到或超过10亿元的县（市、区），允许设立不超过3家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县（市、区），允许设立不超过2家小额贷款公司。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范围：

- （一）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 （二）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
- （三）其他经省金融监管局批准的业务。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原则上应当在注册地所属县级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对于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监管评价良好的小额贷款公司，经省金融监管局同意，可以放宽经营区域限制，但不得超出本省行政区域。经营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额贷款公司不允许设立分公司。

第十三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向县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书；
- （二）出资人承诺书；
- （三）公司设立方案；
- （四）出资人协议书；

(五) 股东基本情况，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股东名册；法人股东经营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主体登记基本情况表、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未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情况、纳税记录、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同意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决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承诺书；自然人股东的姓名、简历、住所、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中国人民银行信用报告、入股资金来源和个人财产性收入的相关佐证材料；股东住所的佐证材料；

(六) 法人股东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自然人出资能力专项审计报告；

(七)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八) 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及拟任董事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个人信用报告等相关材料；

(九) 营业场所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佐证材料；

(十) 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

(十一) 小额贷款公司已在市场监管部门申报企业名称预先保留的材料；

(十二) 省金融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上一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方案。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对上报的材料和方案进行复核，提出意见并形成工作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后报省金融监管局。申报材料包括：

(一) 工作承诺书。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

提交工作承诺书，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应向省金融监管局提交工作承诺书。内容包括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的相关规定，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负责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按照属地管辖原则承担风险防范处置责任，负责处置违法违规经营产生的不稳定因素；

(二) 风险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风险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职责分工、处置程序，妥善处置设立和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以及因公司经营风险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等风险事件，维护经济社会安定稳定；

(三) 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工作的组织领导；对拟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审核意见，尤其是对发起人(或股东)的审核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四) 拟注册地县(市、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实地验收并出具的营业场所书面验收报告；

(五) 前述第十三条要求的申请材料。

第十五条 省金融监管局自收到完整的申报材料后，在2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颁发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证书。获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凭经营许可证书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第三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合规经营

第十六条 符合监管要求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融资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倍；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

化产品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4倍。省金融监管局根据监管需要，可以下调前述对外融资余额与净资产比例的最高限额。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在银行分别开设公司内部财务账户与信贷业务专用账户，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开、销户情况。发放及回收贷款与利息，向股东、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办理银行业金融机构委托贷款等都必须使用信贷业务专用账户，该账户不得办理其他业务，应根据资金来源及使用设置相关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第十八条 各有关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开展的正常业务应予以支持。在小额贷款公司办理房屋、机器设备、车辆、股权、知识产权等他项权利抵（质）押登记时不受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限制，应积极予以受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合理的利率定价机制，严禁变相提高利率，不得从贷款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违规预先扣除的，应当按照扣除后的实际借款金额还款和计算利率。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必须将自律承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以借贷资金和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不非法集资、不发放高利贷、不使用非法手段催收贷款、不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地方各类交易场所销售转让本公司除不良信贷资产以外的其他信贷资产、不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和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不经营未经省金融监管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等。小额贷款公司应将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一起在经营场所明示，并公布县级主管部门的监督电话。

第二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关系，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完善的信贷管理制度，明确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贷款管理。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财政部有关金融企业财务制度，真实记录和全面反映其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按规定及时向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报送各类报表及材料。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规范的统计制度，按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送统计报表、利率报表及相关材料。

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应根据省金融监管局和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的统一安排，有序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建立审慎规范的资产分类制度和拨备制度，准确划分资产质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全面覆盖经营风险。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中小微型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的70%应用于单户贷款余额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0%，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净资产的15%。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并且按照合同约定监控贷款用途，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小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不得用于以下事项：股票、金融衍生品等投资；房地产市场违规融资；法律法规、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禁止的其他用途。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关系人指小额贷款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二十七条 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持有的股份（股权）自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起人（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股权），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小额贷款公司股东不得以其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对外质押或提供担保，但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对外融资的，经股东（大）会同意，允许对外质押公司股权。

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股权的竞拍人，需要符合本办法关于股东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形式、股东以及股权结构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注销经营资质由省金融监管局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公司章程修改的，应一并提出。

小额贷款公司以上备案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上报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备案后，将有关情况报告省金融监管局；业务范围变更、经营区域变更和终止事项由县（市、区）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核发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相关变更、注销登记或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营业场所仅限于在同一县（市、区）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迁址。

第三十条 获准变更的事项，小额贷款公司应自批准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法定变更手续。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小额贷款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破产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的，省金融监管局应当依法注销经营资质并予以公告，同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场监管部门。

第五章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处置

第三十三条 各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监管，及时识别、预警和防范风险。要定期开展现场检查，不定期进行抽查，有关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存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根据监管需要，省金融监管局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稽核或评级。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配备与监管对象、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监管力量；组织辖区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以及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地方派出机构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跟踪监管资金流向，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利贷、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活动；建立风险防范处置机制，加强风险预警、防范和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按要求向公司股东、相关部门、向其提供资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有关捐赠机构披露经营情况等信息，必要时应向社会披露。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对经营活动中的风险事件承担主体责任，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或者风险隐患的，注册地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风险提示等措施，可以要求小额贷款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业务活动以及风险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

小额贷款公司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注册地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责令暂停相关业务等控制风险扩大的措施。对于风险持续扩大、可能影响区域金融稳定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可以依法采取接管、安排其他同类小额贷款公司实施业务托管等措施。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日常监管、禁止性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规定的，由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根据《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自律承诺公示内容中有关禁止性规定的，由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移送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管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利用和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监督实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资产转让和资产评估等事项，按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施行前登记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股权架构与本暂行管理办法不符合的，各级小额贷款公司主管部门应引导其逐步调整股权架构符合本暂行管理办法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暂行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以前规定与本暂行管理办法不一致的，按本暂行管理办法执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通知》（闽政办〔2010〕221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设立补充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2〕153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税收支持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更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闽税发〔2023〕37号 发布日期：2023-08-22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市、县（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决策部署，省局在上半年已推出税收助力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12项措施基础上，结合实施情况和中央新部署新要求，深入调查研究，聚焦新福建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接续推出新一批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税收支持措施，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福建从民营经济大省向民营经济强省跨越突破，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力增强民营经济发展动能

（一）充分发挥税费优惠政策稳定预期、提振信心的积极作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年应纳税所得额范围，由不超过100万元提高为不超过200万元；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由3%降至1%政策以及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底，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二）进一步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效率，将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留抵退

税办理时限由原来的10个工作日缩短至5个工作日以内,加快改善企业现金流,激发企业发展活力。

(三) 完善税费优惠政策追溯享受的服务措施,对需要退税的,充分尊重纳税人缴费人意愿,通过专期专项等方式及时办理。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因各种原因未在今年7月征期内及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可在8、9月份由纳税人通过变更第二季度(或6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的方式补充享受。

(四) 根据民营企业需求,稳妥推进数电票扩围推广,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确保民营企业知政策、懂操作、会应用。合理提升数电票赋额办理效率,持续优化赋额指标,支持民营企业拓展业务。

(五) 加强与财政、住建和风险化解办等部门的协调配合,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落实落细保交楼税收优惠政策,积极研究解决保交楼项目的相关涉税诉求,服务我省“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大局”。

(六) 持续做好与人社部门的数据交互,协助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部分民营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帮助实现稳岗返还“免报直发”,加快推动就业稳岗补贴返还进度,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七) 与工会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协同做好流程手续优化、收缴台账建立、返回金额核定等工作。依托信息化互联互通平台,及时向工会部门精准传输小微企业明细信息,共同做好“免申即享”主动返还工作,确保小微民营企业工会经费及时足额返还。

(八) 优化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填报”,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等各类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

度。落实落细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无票免税”特殊政策，促进符合规定条件的民营企业电商零售出口稳定发展。

二、加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九) 健全完善统一税费政策执行口径工作机制，形成“收集-研究-明确-运用”工作闭环，统一本辖区内税费政策执行口径、执法标准，并通过相关渠道发布，切实保障民营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和规则平等。

(十) 本着服务经济发展，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目的，按“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原则，合理确定滞纳金相关事宜。

(十一) 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持续推行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对涉税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对已列为税收非正常户的民营企业，适用最低裁量基准进行处罚后，即时恢复经营主体资格，支持企业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十二) 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发生欠税，税务机关辅导其制定清欠计划，对按计划缴纳税款的，暂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十三)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与司法部门探索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加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督促涉案企业开展合规整改，尽最大可能保护市场主体持续经营。

三、加力提升民营经济发展质效

(十四) 优化完善分级分类精准推送，运用大数据技术智能分析，针对不同政策类型、不同适用主体，区分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和办税人员开展多元化、个性化精准推送，更好实现“政策找人”。

(十五) 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为符合条件民营企业提供“自行申报、网上办理、先行享受”的“免申即享”服务，并不断扩大适用范围，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精准落袋。

(十六)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明”等12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避免民营企业“多次问、来回跑”。对“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等11项证明材料采用调阅复用措施，减少资料重复报送，减轻办税缴费负担。

(十七) 围绕民营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依托“税青稞”志愿服务开展政策辅导可视答疑，利用新媒体技术进行系统操作演示和实时互动答疑并形成回放视频，让民营企业“随时随地学、边看边操作”，帮助民营企业对税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十八) 建立完善“税收特派员”“项目管家”等服务机制，通过设立民营企业直联点、配备首席联络员、组建税务公职律师税费争议调解团队等方式，深入开展普法、答疑、调解、维权等工作，高效协调跨区域、多税种、税收政策适用确定性和执行统一性等涉税诉求，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十九) 开展纳税信用指标预警服务，梳理信用高频失分风险点，设定信用提醒预警指标，并通过精准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识别潜在失信风险，保障民营企业充分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

(二十) 深化运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税收法律工具，加大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解决跨境涉税争议的支持力度，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8-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有关规定，现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可申请困难减免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不能预见及避免的事件。

重大损失指因上述因素造成纳税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20%（含）。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亏损。

严重亏损指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所属期上一年度亏损额超过其同期收入总额的 20%（含）。

（三）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歇业连续 6 个月及以上。

（四）因政府规划等非不动产权人原因，导致不动产权人连续 6 个月及以上

不能使用土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除外）。

（五）经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广州市、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需重点扶持的企业。

（六）税收法律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二、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享受困难减免税的，不得申请困难减免税。

三、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应在申请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减免税申请（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及以下相关资料：

（一）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提供受影响证据如受灾图片、政府部门相关文件或信息、相关财务报表及保险赔款、个人赔款、财政拨款等材料；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提供申请困难减免税所属期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三）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提供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公告或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歇业资料；

（四）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供有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五）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五、六项情形的，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四、困难减免税由具有核准权的税务机关核准，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为2023年1月1日之前的，按《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广东省地

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统一规范税收行政行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统一行政裁量权基准，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便利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制定《公告》。

二、主要内容

《公告》内容包括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应提供资料、核准期限及执行期限等，纳税人符合规定情形即可申请困难减免税。与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第6、7号公告内容差异：一是明确了重大损失、严重亏损的判定标准及因政

府规划等特殊原因导致不动产权人不能使用土地的期限。二是明确了申请困难减免税需提供的资料。三是明确了税务机关核准期限。

三、《公告》中的直接经济损失、资产总额、收入总额、亏损金额定义

直接经济损失指纳税人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扣除保险赔款、个人赔款、财政拨款等补偿和补助后的金额。资产总额指纳税人“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103 栏“资产总额”的金额。收入总额指纳税人“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1 行“一、营业收入”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第 1 行“一、收入总额”的金额。亏损额指纳税人“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第 10 行“二、营业利润”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第 11 行“三、利润总额”的金额，如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提供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按照第 8 行“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纳税人是否存在亏损。亏损额为当年发生的经营性亏损，不包括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金额。

四、执行期限

《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前的，按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第 6 号、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第 7 号公告规定执行。

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8-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有关规定，现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可申请困难减免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不能预见及避免的事件。

重大损失指因上述因素造成纳税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20%（含）。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亏损。

严重亏损指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所属期上一年度亏损额超过其同期收入总额的 20%（含）。

（三）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歇业连续 6 个月及以上。

（四）因政府规划等非不动产权人原因，导致不动产权人连续 6 个月及以上

不能使用土地（已办理抵押登记的除外）。

（五）经地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广州市、深圳市的市辖区人民政府确定需重点扶持的企业。

（六）税收法律法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范性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二、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享受困难减免税的，不得申请困难减免税。

三、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税应在申请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减免税申请（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及以下相关资料：

（一）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提供受影响证据如受灾图片、政府部门相关文件或信息、相关财务报表及保险赔款、个人赔款、财政拨款等材料；

（二）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提供申请困难减免税所属期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三）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提供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公告或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歇业资料；

（四）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供有关文件或法律文书；

（五）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五、六项情形的，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四、困难减免税由具有核准权的税务机关核准，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为2023年1月1日之前的，按《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广东省地

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7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统一规范税收行政行为，统一政策执行口径，统一行政裁量权基准，确保纳税人能够及时、准确、便利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制定《公告》。

二、主要内容

《公告》内容包括申请困难减免税的情形、应提供资料、核准期限及执行期限等，纳税人符合规定情形即可申请困难减免税。与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17年第6、7号公告内容差异：一是明确了重大损失、严重亏损的判定标准及因政

府规划等特殊原因导致不动产权人不能使用土地的期限。二是明确了申请困难减免税需提供的资料。三是明确了税务机关核准期限。

三、《公告》中的直接经济损失、资产总额、收入总额、亏损金额定义

直接经济损失指纳税人直接经济损失金额扣除保险赔款、个人赔款、财政拨款等补偿和补助后的金额。资产总额指纳税人“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103 栏“资产总额”的金额。收入总额指纳税人“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第 1 行“一、营业收入”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第 1 行“一、收入总额”的金额。亏损额指纳税人“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第 10 行“二、营业利润”或“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第 11 行“三、利润总额”的金额，如在中国境内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提供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 表），按照第 8 行“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纳税人是否存在亏损。亏损额为当年发生的经营性亏损，不包括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金额。

四、执行期限

《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减免税款所属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前的，按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第 6 号、原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第 7 号公告规定执行。

贵州省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文号：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8-03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2023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年第一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1.贵州省慈善总会
- 2.贵州省体育发展基金会
- 3.贵州省春晖行动发展基金会

- 4.贵州省信合公益基金会
- 5.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
- 6.贵州省茅台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7.贵州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8.贵州薪火公益基金会
- 9.贵州省遵义市知行公益基金会
- 10.贵州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 11.贵州省贵阳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2.贵州省遵义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3.贵州省六盘水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4.贵州省毕节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5.贵州省铜仁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6.贵州省安顺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 17.贵州省黔东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
- 18.贵州省黔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
- 19.贵州省黔西南州见义勇为基金会

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废止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文号：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23 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3-08-09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3 号修改）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一份税务规范性文件，现公告如下：

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项制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废止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

为保障税务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我局依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3 号修改）的相关规定，根据立法变化以及税务工作实际需要，对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日常清理，及时发布清理结果。

二、文件主要内容

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五项制度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该文件部分内容与现行国家政策不符，经我局审核，予以全文废止。贵州省税务部门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现行规定实施。

三、公平竞争审查结果

经过公平竞争审查，本公告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可以实施。

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的通知

**文号：贵州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3 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8-21**

各市（自治州）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特区）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税〔2018〕16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调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税〔202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审核认定，现将2023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不符合条件的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年第二批省级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1.贵州省律师协会
- 2.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 3.贵州省经济文化促进会
- 4.贵州省内部审计协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5.贵州省石油天然气学会
- 6.贵州省知行大学生公益援助站
- 7.贵州省花卉协会
- 8.天主教贵州教区
- 9.贵州省物流行业协会
- 10.贵州省物流学会
- 11.贵州省乡村振兴促进会

河北省

河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冀财税〔2023〕21号 发布日期：2023-08-29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税务局、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以下简称《公告》）有关政策，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费扣减标准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享受政策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范围、执行期限、计算标准等其他要求严格按照《公告》规定执行。

四、各级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相关部门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年度：

序号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件编号	在本企业工作时间 (单位：月)	备注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通告

文号：黑龙江省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通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8-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与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个人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事项通告如下：

一、个人股权转让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的，在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前，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请人）应先持相关资料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款缴纳（纳税申报）。

二、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与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机制，经查验通过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三、扣缴义务人、纳税人（申请人）对相关信息及凭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本通告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我省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有关 税收政策具体限（定）额标准的公告

文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

2023-08-2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限（定）额标准公告如下：

一、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三、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我省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限（定）额标准的公告

文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8-2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限（定）额标准公告如下：

一、我省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湖北省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鄂财税发〔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8-25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15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按照中央授权上浮幅度的最高标准减免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78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执行遵照
财政部2023年第15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

湖北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鄂财税发〔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08-28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3年第14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省按照中央授权上浮幅度的最高标准减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相关税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上述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执行遵照财政部2023年第14号公告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有关规定。

湖南省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湖南省省本级 2023-2027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文号：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湖南省省本级 2023-2027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3-08-29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规定，经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并公示，确认湖南省绿色墙体材料协会等43家单位为湖南省省本级2023-2027年度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湖南省绿色墙体材料协会等43家单位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的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有效期5年。

二、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三、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要求，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留存备查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四、以上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规定的免税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其他应税收入，依法征收企业所

得税。

特此公告。

湖南省省本级 2023-2027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第一批）

- 1.湖南省绿色墙体材料协会
- 2.湖南省永兴县教育基金会
- 3.湖南省系统仿真学会
- 4.湖南省乡村文化旅游促进会
- 5.湖南省女科技工作者协会
- 6.湖南省洗心公益基金会（原名：湖南省长沙洗心禅寺慈善基金会）
- 7.湖南省祁阳市教育基金会
- 8.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
- 9.湖南省电子学会
- 10.湖南省数字经济促进会
- 11.湖南省瑶族文化研究会
- 12.湖南省制冷学会
- 13.湖南省袁隆平农业科技奖励基金会
- 14.湖南省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协会
- 15.澧县教育基金会
- 16.湖南省保安协会
- 17.湖南省博物馆学会
- 18.湖南省教育后勤协会

- 19.慈利县教育基金会
- 20.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 21.湖南华碳传感技术研究院
- 22.湖南农道公益基金会
- 23.湖南省柑橘协会
- 24.湖南省沅陵县沅梦教育发展基金会
- 25.湖南省温暖工程基金会
- 26.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
- 27.湖南省旅游民宿协会
- 28.湖南省新闻出版发展基金会
- 29.湖南省企业和工业经济联合会
- 30.湖南省乐善社会工作发展中心
- 31.湖南省绿色建筑学会
- 32.湖南省油菜产业协会
- 33.湖南省乡村发展基金会
- 34.湖南省湘潭市光彩事业基金会
- 35.湖南省城乡建设行业协会
- 36.湖南省众善公益慈善基金会
- 37.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厚生教育基金会
- 38.湖南兴威慈善基金会
- 39.长沙市公安民警基金会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 40.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基金会
- 41.湖南省标识行业协会
- 42.湖南省茶叶博物馆
- 43.湖南省益阳市紫辰文化教育基金会

江苏省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苏政办规〔2023〕9号 发布日期：2023-08-02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税务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筹集教育资金，规范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加快我省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务院令第588号）以及国家关于调整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有关政策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下统称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各级财政、税务、教育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共同做好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好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工作，细化申报征收、费款退库等操作流程；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用好教育附加收入，加强

对教育事业的投入；各级教育部门要按规定分配、使用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章 征收管理

第四条 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两税”）的单位和人均应缴纳教育附加，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

第五条 教育附加以纳税人依法实际缴纳的“两税”税额为计征依据。

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两税”总额的3%。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标准为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两税”总额的2%。

第七条 教育附加由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征收，征收时使用省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统一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或税收票证。

第八条 各级税务部门在征收教育附加时，应执行以下规定：

（一）依照现行规定，除铁道系统、各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单位外，其余在当地缴纳“两税”的单位和個人，均应按规定就地缴纳教育附加。

（二）采用委托代征、代扣代缴、预缴、补缴等方式缴纳“两税”的单位，应同时缴纳教育附加。

（三）出口产品退税，不退还已征收的教育附加。

（四）实行“两税”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退还的“两税”税额，不退还已征收的教育附加。

（五）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教育附加。

(六) 教育附加减免政策按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减免政策实施。

按规定减征或免征“两税”的单位和个人，相应减征或免征教育附加。

第九条 各地征收的教育附加由各级税务部门按日就地缴入国库。

各地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为市县收入，按征收级次全额缴入同级国库；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与市县分成，5%为省级收入缴入省级国库，95%为市县收入按征收级次缴入同级国库。

第三章使用管理

第十条 教育附加纳入各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一条 教育附加统筹用于基础教育、教育重点项目建设以及支持经济薄弱地区教育事业发展等，不得用于发放人员工资和奖金。

第四章绩效监督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有权对纳税人缴纳教育附加的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对拖欠或拒绝缴纳教育附加的，由税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教育部门应对本部门教育附加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按规定开展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相关工作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并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参考。

财政部门对教育附加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作为资金使用单位再次申请资金的重要评审依据。

各级税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教育附加征收工作，要做到应征不漏，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对挤占、截留和挪用教育附加的，由有关单位责令其纠正并限期归还，并追究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1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江苏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3〕130号）同时废止。

江西省

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江西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2023年第28号 发布日期：2023-08-29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支持政策补充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享受政策条件等相关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8月2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 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3 年第
13 号 发布日期：2023-08-31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补充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我区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

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特此公告。

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意义

为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四部委制定下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将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税费扣减限额标准由每户每年 12000 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最高上浮 20%）提高到 20000 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最高上浮 20%），并将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持续减轻纳税人缴费人负担，经自治区政府同意，我区将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的税费扣减限额标准按照国家授权幅度上限执行，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

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二、《公告》出台法律依据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第一条：“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第二条：“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三、《公告》出台重点内容

(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

四、《公告》出台理解难点

（一）重点群体具体包括：

- 1.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 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 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 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或者所招用重点群体人员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

五、《公告》出台落实措施

各级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乡村振兴部门将对本《公告》开展政策辅导，对落实过程中各种情况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踪，确保《公告》落实到位。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 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文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发布日期：2023-08-31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补充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我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我区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特此公告。

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背景意义

为进一步支持退役士兵创业就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三部门制定下发《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税费扣减限额标准由每户每年12000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最高上浮20%）提高到20000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最高上浮20%），并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为了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充分释放政策红利，持续减轻纳税人缴费人负担，经自治区政府同意，我区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费扣减限额标准准按照国家授权幅度上限执行，即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

人每年 9000 元。

二、《公告》出台法律依据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第一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第二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三、《公告》出台重点内容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

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四、《公告》出台理解难点

(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二)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或者所招用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

五、《公告》出台落实措施

各级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对本《公告》开展政策辅导，对落实过程中各种情况密切关注并及时跟踪，确保《公告》落实到位。

青海省

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青海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8-10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的有关规定，结合青海税收征管实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23 年 8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3 年第 2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文件字号	发布时间
1	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性减免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地税发(2006)185号	2006年7月27日
2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青国税发(2007)53号	2007年3月12日
3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	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2015年3月16日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发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关系到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关系到税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结合青海税收征管实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统一发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涉及3件税务规范性文件。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在发布全文失效废止的3件税务规范性文件中，有的文件制定所依据的上级规范性文件已失效废止，如《青海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的公告》（2015年第5号）；有的文件内容与当前业务实际不相适应、不需要继续执行，如《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性减免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地税发〔2006〕185号）和《青海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受托种植植物饲养动物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青国税发〔2007〕53号）。

山东省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函〔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8-18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

为做好2023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以下简称27号《公告》）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在省级民政部门 and 省级以下民政、行政审批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本次可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范围包括：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于2022年末到期的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2023年末到期的社会组织、2023年新设立或新认定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组织。

二、申报条件

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应同时符合27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条件。其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符合27号《公告》第四条第一项、

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三、确认程序

(一) 分级申报。社会组织填写《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见附件1)，并报登记的民政部门，其中在省民政厅登记的，报省民政厅；在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报同级民政部门。

(二) 逐级审核。市民政局负责汇总全市《情况表》，并根据报送资料，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市民政部门初步意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分别对社会组织申报情况进行核实。核实后，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市民政局对照国家有关规定，联合提出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建议名单，按批次填写《2023年度—2025年度xx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2)、《2024年度—2026年度xx市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3)，加盖三部门公章，由市民政局统一报送省民政厅。

(三) 联合确定。省民政厅结合专项信息报告对省管社会组织报送的《情况表》进行核实，并汇总各市报送的《汇总表》，按批次提出全省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建议名单。根据省民政厅意见，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发布公告。

四、申报时限

此次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分两批进行。

(一) 第一批

申报范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于2022年末到期的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2023年末到期的社会组织、2023年上半年新设立或新认定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组织。

1.省管社会组织于9月15日前，将《情况表》电子版和扫描件报送省民政厅（公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

各市民政局于9月15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和扫描件以及社会组织填报的《情况表》扫描件报省民政厅（公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

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2.在年报工作中，未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社会组织，应一并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二) 第二批

申报范围：2023年下半年新设立或新认定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社会组织。

1.省管社会组织于2024年1月20日前，将《情况表》电子版和扫描件报送省民政厅（公务邮箱 sdmzcsc@shandong.cn）。

各市民政局于2024年1月20日前，将《汇总表》电子版和扫描件以及社会

组织填报的《情况表》扫描件报省民政厅（公务邮箱 sdmzccsc@shandong.cn）。

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2.在年报工作中，未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社会组织，应一并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

五、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落实慈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措施，扎实推进、积极落实。主动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面，推动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落地落实。加强公益性社会组织后续管理，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重点检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多渠道了解掌握情况，在日常监督管理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的，及时报省级主管部门，由省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后依法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山东省财政厅、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 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的通知

文号：鲁财税〔2023〕17号 发布日期：2023-08-26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就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规定，经省政府同意，我省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执行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政策。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

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执行期限及相关规定

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7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延续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1号)、《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鲁财税〔2019〕8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陕西省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

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文号：陕财税〔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08-14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规定，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9000元。

三、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各市区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废止个人所得税部分条款的通知

文号：藏财税〔2023〕12号 发布日期：2023-08-10

各地（市）财政局、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为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规范行政执法，现对《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经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藏财税〔2012〕27号）第四条规定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3-08-23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4 号公布，第 51 号修改），现将西藏自治区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标准予以公布。

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拉萨市税务局、日喀则市税务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

拟处罚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山南市税务局、林芝市税务局、昌都市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3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那曲市税务局、阿里地区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拟处罚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

二、各级税务机关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受理并依法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 34 号公布，第 51 号修改）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重大税务案件。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藏税发〔2022〕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

准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公告》）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34号公布，第51号修改），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质量，推进科学精确执法，更好地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53号修改），结合西藏实际明确了自治区税务局及各市（地）税务局的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

二、主要内容

本公告主要明确了全区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范围：一是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拟处罚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二是拉萨市税务局、日喀则市税务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拟处罚金额5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三是山南市税务局、林芝市税务局、昌都市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拟处罚金额3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四是那曲市税务局、阿里地区税务局重大税务处理处罚标准为拟处罚金额20万元以上（含本数）的稽查案件。同时，强调了各级税务机关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受理并依法审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34号公布，第51号修改）第十一条规定的其他重大税务案件。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实施的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税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藏税发〔2022〕8号）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登录方式切换的通知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电子税务局登录方式切换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8-29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为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数据安全，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将于2023年8月31日18:00至24:00期间对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新旧登录方式进行切换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录版面切换

切换新版登录方式后，电子税务局登录界面默认变为新版登录界面，电子税务局用户可通过新版界面登录办理涉税（费）事宜。旧版登录入口位于系统界面右上角，暂时保留旧版登录入口，建议电子税务局用户使用新版登录方式，旧版登录方式后续将关闭，时间另行通知。

二、新版登录方式说明

（一）企业业务登录入口

1.企业业务登录。从“企业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办税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2.特定主体登录。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通过“企业业务”登录方式下的“特定主体登录”入口办理业务。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办税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

3.非居民企业登录。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和非居民企业身份信息采集的用户，通过“企业业务”登录方式下的“非居民企业登录”入口办理业务。登录时应输入非居民企业身份码、办税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二）自然人业务登录入口

1.自然人业务登录。从“自然人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首次登录请优先选用证件号码）和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2.境外自然人登录。已完成境外自然人注册的用户，通过“自然人业务”登录方式下“境外自然人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登录时应输入个人邮箱地址（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即可登录。

（三）代理业务登录入口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代理人员为被代理企业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时，从“代理业务”入口登录。代理人员输入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密码，认证通过后选择被代理企业，即可进入电子税务局为其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

代理人员登录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后，可使用“身份切换”功能，实现被代理企业间的身份切换，无需退出重新登录。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建议使用 windows7 版本及以上操作系统，浏览器版本推荐使用 internetexplorer11、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

2.为确保优化升级后您能够正常登录使用电子税务局新增功能，建议您在6月17日-6月30日期间体验新版登录方式。

本次优化升级新增“扫码登录”“身份切换”“账户中心”等功能，如果您在使用电子税务局过程中遇到无法登录的情况，或对电子税务局升级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点击查看《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登录相关功能优化操作指引》（附件1-3）和《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登录相关功能变化常见问题解答》（附件4），也可以关注西藏税务微信公众号，或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拨打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服务热线0891-6834234、0891-6810766，或向主管税务机关电话咨询、办税服务厅咨询，我们将竭尽全力帮助您解决相关问题。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云南省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云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3-08-24

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对部分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失效废止内容
1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破产清算税收征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2000 年 12 月 28 日	云国税发（2000）300 号	全文
2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一窗式”管理操作规程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9 年 1 月 12 日	云国税函（2009）7 号	全文
3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13 日	云国税函（2009）106 号	全文
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	2009 年 9 月 3 日	云地税二字（2009）59 号	全文
5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重新确定有机肥产品检验机构的公告	2011 年 8 月 23 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1 年第 7 号	全文
6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第一批税务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公告	2015 年 3 月 13 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3 号	全文
7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布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015 年 12 月 14 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全文

的公告	日	14号	
-----	---	-----	--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税务规范性文件关系到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关系到税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统一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涉及7件税务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因存在上位文件失效废止、已有新规定代替或者已不适应现实工作等情形，需全文失效废止。

云南省开展 2023 年进口花卉免税政策执行及 2024 年免税政策申报

文号：云南省开展 2023 年进口花卉免税政策执行及 2024 年免税政策申报

发布日期：2023-08-30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昆明海关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云南省花卉种苗种球种籽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1〕9号）要求，为做好2023年云南省进口花卉免税政策执行及2024年进口花卉免税新申报工作，日前，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 2023 年进口免税政策执行情况

（一）报送范围

已享受 2023 年云南花卉进口免税政策的进口单位。

（二）提交材料

- 1.《云南省花卉免税进口种苗种球种籽计划表》；
- 2.2023 年免税政策执行情况自检自查报告。

以上材料均提供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

二、开展 2024 年进口免税政策新申报

（一）申报范围

未享受 2023 年云南花卉进口免税政策，在云南省境内注册成立的从事花卉科研和种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或农业专业合作社。新申请代理公司。

（二）提交材料

新申报进口免税单位：

- 1.《云南省花卉种苗种球种籽进口税收政策申请表》；
 -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花卉种植和科研）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 3.土地租赁合同或协议（不得以合作农户的租地协议代替）；
 - 4.涉及进口种球的进口单位，需提供自有冷库证明或冷库租用合同（包括基本情况、建设合同、租用合同、照片等证明材料）；
 - 5.由代理公司办理花卉进口免税政策的进口单位，需提供代理协议；无代理协议默认为自行派出人员办理；
 - 6.明确1—2名工作人员为具体事项办理人，提供单位委托其办理相关业务委托函及办事人员身份证（委托代理公司办理进口免税业务的进口单位，由代理公司统一提供办事人员材料）；
 - 7.《云南省花卉免税进口种苗种球种籽计划表》；
 - 8.遵守云南省花卉种苗、种球、种籽进口税收政策承诺书。
- 以上材料均提供盖章扫描件。

新申报代理公司：

- 1.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
-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3.法人身份证；
- 4.明确1—2名固定的工作人员为具体事项办理人，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委托其办理免税业务审批的委托函及办事人员身份证。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以上材料均提供盖章扫描件。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各花卉企业、代理公司高度重视，逐条梳理报送，提高材料报送质量，避免因漏报、反复核查耽误审核时间；报送审核材料时，请一并报送一名经办人员信息，方便后期对接工作。

(二) 提交材料一律报送电子版扫描件，以企业名字命名，于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18:00前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商老师，0871-65749597

电子邮箱：152752576@qq.com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4号 发布日期：2023-08-14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50号、第53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对现行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宁波市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2018年4月24日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
2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宁波市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	2018年5月7日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纳税信用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对决定不再执行的文件宣布全文失效废止，并制定本公告。

二、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的范围是原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且在机构改革后继续有效施行的关于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的税务规范性文件。

三、主要内容

本公告公布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2件，分别为《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宁波市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3号）、《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宁波市个体工商户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试行）>的公告》（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4号）。上述2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均全文失效废止。

解读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解读人：王耀德

联系电话：0574-87732466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发布日期：2023-08-30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审核备案，宁波市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起。

二、退税商店

宁波市退税商店共 15 家。境外旅客在退税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后，需要申请退税的，应当向退税商店索取《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和购买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离境口岸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为宁波市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离境口岸。

四、退税代理机构

宁波通商银行为宁波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在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2 号航站楼离境口岸隔离区内设置离境退税场所，为境外旅客提供即时的离境退税服务，并按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收取手续费。

五、退税物品退税额计算

适用税率为 13%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税率为 9%的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退税币种为人民币。

计算公式为：

应退增值税额=离境的退税物品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

境外旅客的实退增值税额=应退增值税额 - 退税代理机构退税手续费。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
(2015年第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5年第41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2.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公司天一广场分公司
3.	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
4.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5.	杉井商业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6.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义大道商业分公司
7.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8.	历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9.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0.	象山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11.	宁波莫宁森家庭农场有限公司
12.	爱马仕(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13.	巴黎世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宁波第一分公司
14.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宁波第二分公司
15.	克丽丝汀迪奥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宁波第三分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3-08-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放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等有关规定，现就青岛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可申请减免受灾期间及灾后恢复重建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遭受重大损失”是指土地及其建筑物、构筑物损毁无法正常使用。

（二）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土地停止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次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破产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程序恢复生产经营的，困难减免期间计算至人民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当月。

（三）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土地停止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是指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次月至恢复生产当月。

（四）因政府建设规划原因导致土地不能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停用期间的城

镇土地使用税。

“停用期间”是指土地停止使用次月至恢复使用当月。

(五) 经青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项目，对其新建基建项目占地，在建期间没有经营收入的，可申请减免工程建设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重点项目”是指山东省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发文公布的重点项目，以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政府同意发文公布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等。

“工程建设期间”是指新建基建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注明开工日期（且已开工建设）的次月，至项目取得经营收入的当月。新建基建项目分期建设的，可分别计算。

(六) 承担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发生亏损的，对其承担政府任务的土地，可申请减免承担政府任务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承担政府任务”是指承担垃圾处理、经营公益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和文化、体育、会展等政府指令性任务。

(七)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是指纳税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收入总额5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

(八)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

税。

(九) 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所称“亏损”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的亏损。纳税人已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其申请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计不得超过税款所属年度的亏损额。

二、纳税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一) 从事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具体范围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执行。

(二) 各类房地产开发用地（经批准开发建设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用地除外）。

(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能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其他情形。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的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前五项情形的，可在困难减免情形发生后至次年6月底前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可在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至10月底前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九项情形的，应当于年度终了之日起6个月内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

纳税人提出减免申请，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包括减免税依据、范围、期限、金额等）；
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者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
4. 证明纳税人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相关资料：

(1)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产损失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理赔证明、个人赔款证明、政府补助证明、其他受灾损失证明材料，以及恢复建设施工合同。

(2)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土地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土地停止使用的相关资料。

(3)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土地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文件或相关资料，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相关资料。

(4) 因政府建设规划原因导致土地不能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建设规划调整文件或相关资料，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土地停止使用的相关资料。

(5) 经青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项目的，应提供青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文件、新建基建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基建项目施工合同、未取得经营收入的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

(6) 承担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发生亏损的，应提供区（市）级

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文确认政府任务的有关文件，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7)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摘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内容的资料，具体包括目录名称、公布年份、适用的行业大类和小类名称，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8)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应当提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文件，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9) 符合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二) 受理

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困难减免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2. 申请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3. 申请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更正、补正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三) 核准

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由各区、市税务局负责核准。各区、市税务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减免或者不予减免的决定。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

困难减免情形或者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的，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全面开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对照相关政策法规，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进行了论证和修订，并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分开行文，重新制定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有哪些内容和变化？

《公告》进一步明确了九类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的情形；对困难减免的办理流程进行规范，细化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的时限，明确各区、市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

的决定。与20号公告相比，申请条件更明晰、可操作性更强，能够方便纳税人及时、准确享受困难减免优惠政策。

三、哪些情形可申请困难减免？

《公告》明确了九种可申请困难减免的情形：

- 1.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 2.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土地停止使用的。
- 3.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土地停止使用的。
- 4.因政府建设规划原因导致土地不能使用的。
- 5.经青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项目的。
- 6.承担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发生亏损的。
- 7.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
- 8.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
- 9.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

四、申请困难减免的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公告》规定，符合第一条前五项情形的，可在困难减免情形发生后至次年6月底前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第一条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可在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至10月底前，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第一条其他情形的，应当于年度终了之日起6个月内向土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

五、享受困难减免的期间是如何规定的？

1.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受灾期间及灾后恢复重建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2.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土地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土地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4.因政府建设规划原因导致土地不能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停用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5.经青岛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重点项目，对其新建基建项目占地，在建期间没有经营收入的，可申请减免工程建设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6.承担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发生亏损的纳税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纳税人以及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可申请减免亏损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申请困难减免的金额是如何规定的？

符合《公告》第一条第六项“承担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任务，发生亏损的”、第七项“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第八项“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情形的，申请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和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3号）申请减免的房产税税额的合计额，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确认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的亏损额。符合其他情形的可据实申请减免。

七、《公告》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申请税款所属期为2023年第四季度及以后年度的困难减免。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3-08-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鲁政发〔1986〕119号，（90）鲁政函130号修改）及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青岛市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

（一）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可申请减免受灾期间及灾后恢复重建期间的房产税。

“遭受重大损失”是指因上述原因导致房产损毁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房产停止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的房产税。

“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次月至破产程序终结当月。破产企业通过重整、和解程序恢复生产经营的，困难减免期间计算至人民法院裁定通过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当月。

（三）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房产停止使用的，可申请减免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的房产税。

“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是指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次月至恢复生产当月。

（四）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是指纳税人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且其主营业务的收入额占收入总额50%以上。“收入总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

(五)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

(六) 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

第四项、第五项所称“亏损”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的亏损。纳税人申请减免的税额不得超过税款所属年度的亏损额。

二、房产税困难减免的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符合本公告第一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可在困难减免情形发生后至次年6月底前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可在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至10月底前，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六项情形的，应当于年度终了之日起6个月内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

纳税人提出减免申请，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包括减免税依据、范围、期限、金额等）；
3. 不动产权属资料或者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房产的文件；
4. 证明纳税人符合困难减免情形的其他相关资料；

(1)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产损失鉴定报告、保险公司理赔证明、个人赔款证明、政府补助证明、其他受灾损失证明材料，以及恢复建设施工合同。

(2)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房产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房产停止使用的相关资料。

(3)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房产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应当提供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文件或者相关资料，减免税款所属期水、电、气等使用情况明细，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全面停产停业、关闭的相关资料。

(4) 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纳税人，应当提供摘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关内容的资料，具体包括目录名称、公布年份、适用的行业大类和小类名称，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5) 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应当提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文件，以及亏损年度的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等相关资料。

(6) 符合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的纳税人，应当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二) 受理

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困难减免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1. 申请的减免税资料存在错误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并允许其更正；

2. 申请的减免税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

3. 申请的减免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更正、补正减免税资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三) 核准

房产税困难减免由各区、市税务局负责核准。各区、市税务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予以减免或者不予减免的决定。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困难减免情形或者采取欺骗手段获取优惠的，税务机关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0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期间，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全面开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落实情况“回头看”，对照相关政策法规，对《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

《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公告）进行了论证和修订，并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分开行文，重新制定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有哪些内容和变化？

《公告》进一步明确了六类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以下简称困难减免）的情形；对困难减免的办理流程进行规范，细化纳税人申请困难减免的时限，明确各区、市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与20号公告相比，申请条件更明晰、可操作性更强，能够方便纳税人及时、准确享受困难减免优惠政策。

三、哪些情形可申请困难减免？

《公告》明确了六种可申请困难减免的情形：

- 1.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
- 2.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房产停止使用的；
- 3.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房产停止使用的；
- 4.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
- 5.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
- 6.经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困难减免情形。

四、申请困难减免的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公告》规定，符合《公告》第一条第一项“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第二项“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房产停止使用的”、第三项“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房产停止使用的”情形的，可在困难情形发生后至次年6月底前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第五项“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情形的，可在次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后至10月底前，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符合本公告其他情形的，应当于年度终了之日起6个月内向房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申请。

五、享受困难减免的期间是如何规定的？

1.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受灾期间及灾后恢复重建期间的房产税。

2.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房产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受理破产申请至破产程序终结期间的房产税。

3.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全面停产停业、关闭（不包括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房产停止使用的纳税人，可申请减免全面停产停业、关闭期间的房产税。

4.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数的纳税人以及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可申请减免亏损年度的房产税。

六、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金额是如何规定的？

符合《公告》第一条第四项“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发生亏损且净资产为负

数的”、第五项“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发生亏损的”情形的，申请减免的房产税税额和依据《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4号）申请减免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的合计额，不得超过按税法规定确认的亏损额。符合其他情形的可据实申请减免。

七、《公告》从什么时间开始施行？

《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申请税款所属期为2023年第四季度及以后年度的困难减免。

青岛市支持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文号：青岛市支持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五条措施 发布日期：2023-08-29

为全面提高青岛市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支持我市外贸、外资和外经企业（以下简称“外经贸企业”）发展，现提出便利化服务措施如下：

一、推动办税缴费智能化升级。综合运用多语种线上人机互动、人工互动、音视频互动、同屏共享等智能互动功能，实时辅导企业办理税费业务，打造“精准推送、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服务新模式。

二、优化报表填报方式。完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表集成”功能以及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引导式办税”功能，外经贸企业进入申报表系统可自动归集其发票信息并填入申报表相关栏次；简并外经贸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报表，减少报送频次，进一步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三、优化银税信用信息共享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帮助更多外经贸企业凭借良好纳税信用通过“银税互动”获得融资支持。

四、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外经贸企业申报退（免）税的出口货物，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留存相关资料即可视同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

五、提高出口退税效率。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推行出口退税发票及出口报关单信息“免

填报”，进一步提高外经贸企业办理出口退税便利度；确保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之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六、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政策支持力度。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配合落实青岛港作为离境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帮助外经贸企业用足用好出口退税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享受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七、优化双向投资办税流程。在电子税务局国际税收集成模块增加引导式办税提示、计税依据换算、网上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等功能，提升外经贸企业办税便捷度。

八、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提高研发水平。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研发创新中心，依法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研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技术转让税收减免、科技创新进口税收等优惠待遇。

九、帮助企业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深化运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预约定价安排等国际税收法律工具，更大力度地帮助外经贸企业解决跨境涉税争议，提高跨境经营的税收确定性。

十、指导“走出去”企业规避涉税风险。持续做好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订的税收协定、《国别投资税收指南》的研究解读更新，辅导好“走出去”企业了解东道国税收政策，帮助企业防范跨境投资经营税收风险。

十一、支持重点开放平台推出特色化服务。依托我市自贸片区、上合示范区等重点开放平台，试点特色涉税服务，待相关举措成熟后在全市推广。具体包含以下举措：

一是在青岛自贸片区推出诚信企业“优享单”服务机制，通过信用赋能，建立“出口退税资金池”，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二是在上合示范区建立税收合作办公室，选派外语专业人才作为上合成员国税收合作国别服务专员，为企业提供贴近式服务，“定制化”提供“走出去”和“引进来”税务策划。

三是在 rcep 企业服务中心设立出口退税服务专窗，多部门协同发挥集约优势，推行“一站式办理”服务举措。

十二、建立外经贸涉税政策宣传机制。在互联网和公众号等多渠道分类制作有针对性的宣传辅导产品，帮助外经贸企业用好、用活、用足政策；常态化开展“三进三促”专项服务，及时发布、宣传有关扶持外经贸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强对重点企业走访，做好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鼓励企业增资扩产。

十三、精准高效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建立外经贸企业政策精准推送机制，细化优化推送策略，通过征纳互动服务和电子税务局向外经贸企业、外籍个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实现“政策找人”；落实好外经贸企业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助力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拓宽外经贸企业解疑释惑渠道。设立 12366 跨境服务咨询专线，加强跨境经营高频疑难涉税问题的收集整理，推出并不断完善“跨境纳税人疑难问题解答”，提高外经贸企业咨询答疑效率。

十五、完善诉求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外经贸企业涉税诉求建议快速响应机制，压缩各环节处理时限，定期梳理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积极做好风险应对；加强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税务争议援助机制推广力度，协助“走出去”和“引进来”企业化解涉税矛盾，提高
税费争议解决效率，降低权利救济成本。

深圳市

深圳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创新委、税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的通知

文号：深财法〔2023〕31号 发布日期：2023-08-28

各区人民政府，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前海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有关精神，结合实际，我们制定了《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3〕21号），制定深圳市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 2021 年纳税年度、2022 年纳税年度财政补贴申报指南。

一、申报人相关条件

（一）申报人身份条件

申报人应当符合以下身份条件之一：

1.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以永久性港澳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为准。

2.取得香港入境计划（优才、专业人士及企业家）的香港居民（不包括受养人）。以香港居民身份证、内地居民身份证和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相关入境证件为准。

3.台湾地区居民。以《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为准。

4.外国国籍人士。以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为准。

5.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凭证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长期或永久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6.海外华侨。以中国护照、内地居民身份证、国外居留凭证和出入境记录为准。必要时，需提供住在国中国使领馆出具的居留权公证书、认证书或住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公证书和住在国居留记录作为补充文件。

（二）申报人工作条件

1.申报人在深圳市工作，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与深圳市用人单位签订了劳动（聘用）合同。

（2）由境外雇主派遣，境外雇主与深圳市接收单位签订了派遣合同。

（3）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并与深圳市纳税单位签订了劳务合同。

2.申报人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深

圳市工作天数累计满90天。

3. 申报人工作单位发生变更的，且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工作天数满90天的，可通过该单位申报，该单位应予以配合。

（三）申报人资格条件

1. 境外高端人才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在我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或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工作的人才。

- （1）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 （2）国家、省、市认定的境外高层次人才。
- （3）持有广东省“人才优粤卡”的人才。
- （4）持有深圳市“鹏城优才卡”的人才。
- （5）持有a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人才（以“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深圳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收入6倍”认定标准申请取得a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除外）。
- （6）持有《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广东省外籍高层次人才确认函》或《广东省港澳台高层次人才确认函》的人才。

以上条款以国家、省、市政府部门核发的证书或相关认定文件为准，相关证书有效期不作为申请限制条件（被撤销的除外）。

相关领域指：

- （1）科技创新领域

- ①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
- 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
- ③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 重点发展产业

- ①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
- ②现代服务业。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

2. 境外紧缺人才

在我市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工作的境外科研人才、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

(1) 科技创新领域

- ①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重大创新平台的科研、工程及运维团队成员。
- 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机构中的科研技术团队成员或承担市级以上在研重大纵向课题的团队成员，市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等带头人，以及医疗卫生技术技能骨干。
- ③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2) 重点发展产业

- ①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才。

②现代服务业中的科研团队成员、技术技能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哲学社会科学领域

高等院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党校行政学院、党政部门所属研究机构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教学的人员。

(四) 申报人纳税条件

1.在深圳市依法纳税，且在深圳市已纳税额大于测算税额（详见“个人所得税补贴计算方法”）。

2.须授权同意受理机关向税务部门查询纳税信息。

(五) 申报人其他条件

1.遵守法律法规、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1) 近5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记录，违反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不诚信行为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2) 在境内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明确结论的。

(3) 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或对申报单位上述行为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4)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对申报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

2.申报人申请享受境外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的纳税年度未享

受以下人才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或补贴之一：

- (1) 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 (2) 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 (3) “鹏城孔雀计划”特聘岗位奖励。
- (4) 我市其他性质相似的人才奖励或补贴。

二、申报单位相关条件

(一)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 在深圳市依法注册的企业、机构。
2. 遵守法律法规。至受理机关受理之日，不得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近5年内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 (2) 在经营异常名录内的。
 - (3) 有正在执行、未解除、未整改完毕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 (4)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5) 经查询深圳市公共信用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二) 申报单位其他条件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本申报指南第六条“相关名词释义”所述条件，且相关资质条件在对应纳税年度内有效，具体以相关产业领域主管部门提供、确认的单位名单为准。

三、个人所得税补贴计算方法

(一) 在纳税年度内，申报人在深圳市已纳税额减去测算税额，即为申报人可申请的个人所得税补贴额，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1.“已纳税额”是指下列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在深圳市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经营所得；（6）入选人才工程或人才项目获得的补贴性所得。

2.根据税法规定应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应以次年办理汇算清缴并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根据税法规定无须办理汇算清缴的，其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应以补退税后的全年实际缴纳税额为准。

3.“测算税额”是指申报人在深圳市的个人所得按照香港税法测算的应纳税额。2021年纳税年度、2022年纳税年度测算税额按标准税率法测算，即测算税额 = 申报人应纳税所得额×15%。

（二）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根据个人所得项目，按照分项计算（综合所得进行综合计算）、合并补贴的方式进行。

（三）个人所得税补贴额最高为500万元。

四、申报审核程序

申报人、申报单位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地址：<http://tyrz.gd.gov.cn/>）注册用户，个人用户需进行实名验证。

（一）个人申请

申报人于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间在申报系统提出补贴申请，申请时需勾选对应人才类别（高端人才或紧缺人才），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已纳税额和补贴估算金额，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工作单位审核。

申报人可预先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 (<https://etax.chinatax.gov.cn/>)，通过“特色应用”——“人才补贴（奖励）个税数据”查询页面，按年度查询纳税数据并授权发送至受理机关。

申报人身份信息应与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所使用的身份信息保持一致。申报人使用多个不同身份证明登记纳税的，须在税务部门进行税务并档后申报，并提交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申报人对应纳税所得额、已纳税额有异议的，可联系辖区税务部门进行确认；申报人对补贴估算金额有异议的，可联系辖区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确认。

（二）单位申报

申报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信息及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书面说明、承诺后，于2023年9月30日前在申报系统提交申请。

申报人以个人劳务申报的，无需通过单位申报（已纳税额中包含工资、薪金所得的，须通过单位申报）。

（三）窗口受理

受理机关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对于申报材料不齐的应当告知申报人或申报单位补正。申报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受理机关不予受理并告知申报人或申报单位。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按照容缺受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初步审核

受理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初步审核意见。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应当在审核期满前告知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审核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受理

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前依法需要听证、调查、鉴定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初步审核未通过的，退回并告知申报单位或申报人。

（五）补贴核算

初步审核通过后，列入拟发放补贴名单，受理机关核算补贴金额，经核算的补贴金额与申请补贴金额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告知申报人。

（六）异议处理

申报人对初步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受理机关应当在15日内复核，并告知申报人复核结果。

申报人对补贴金额有异议的，应当在被告知之日起15日内，向受理机关提交补贴金额重新核算申请，受理机关应当在60日内完成核算。核算后有差额的，应予以修改后告知申报人。申报人在被告知之日起15日内未对补贴金额再次提出异议的，受理机关按流程发放补贴。

（七）集中审核

集中审核部门对初审结果开展集中审核，复核申报数据，提出享受优惠政策补贴的高端人才名单和紧缺人才名单，并按程序报批。

（八）补贴发放

集中审核结果通过后，受理机关对照发放名单和核算补贴金额，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直接拨付至申报人指定的金融社保卡账户或其他个人银行账户。

五、其他事项

（一）补贴业务由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前海合作区财政、

人力资源、税务等部门按职能负责。其中，各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业务的受理、初审和发放工作；各区税务部门负责税务数据的核实工作；各区财政部门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 补贴业务实行信用承诺制申报，申报人、申报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申报人、申报单位所作出的书面承诺，受理机关有权进行信用监管和事后稽核，申报人、申报单位应配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如查实申报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并自取消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提出个人所得税补贴申报；对已经取得个人所得税补贴的，由补贴发放部门对补贴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照上述方式处理。

(四) 本申报指南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1年，2021年纳税年度及2022年纳税年度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财政补贴申请、审核、发放，按照本申报指南执行。

六、相关名词释义

(一) 重大创新平台：指国家、省、市发展改革、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生产性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产业创新中心等平台。

(二) 高等院校：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备案设立的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三) 科研机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规定，由国家、省、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准的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事业单位性质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及依据《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由民政部门登记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 医疗机构：指依据《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的规定，由深圳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五) 公共卫生机构：指深圳市、各区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共卫生机构。

(六) 重大纵向课题：指国家各部委、广东省和深圳市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属重点、重大、国际合作的项目课题。

(七) 高新技术企业：指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经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由深圳市科技、财政、税务行政主管部门组成）认定，并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备案，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

(八) “专精特新”企业：指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九)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某些特定细分产品市场，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单项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十) 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指网络与通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

显示、智能终端、智能传感器、软件与信息服务、数字创意、现代时尚、工业母机、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精密仪器设备、新能源、安全节能环保、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大健康、海洋产业等。

(十一) 未来产业：是指区块链、量子信息、脑科学与类脑智能、细胞与基因（含生物育种）、合成生物、可见光通信与光计算、深地深海、空天技术等。

(十二) 现代服务业：是指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服务、生产性专业技术服务、信息传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电子商务支持服务、金融服务、涉外法律服务、现代物流服务、会计服务、资产评估服务、现代教育服务等。

(十三) “取得国外长期居留权的回国留学人员”：指在国（境）外正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学习、学术访问或从事博士后科研工作不少于12个月，且取得国外长期（5年及以上）或永久居留权、未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回国工作的中国公民。

(十四) “海外华侨”：指已取得住在国长期（5年及以上）或永久居留权，并曾在住在国连续居留满两年，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或尚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永久居留权，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含5年）合法居留资格，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的中国公民。出国留学（包括公派和自费）在外学习期间，或因公务出国（包括外派劳务人员）在外工作期间，均不视为华侨。

(十五) “个人劳务”：是指以独立的个人身份在科技创新、重点发展产业、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合法提供劳动服务。